|  |
| --- |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95年12月20日本校第43次校教評會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9點，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通過，104年6月25日核定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10點，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1. 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作業，茲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1. 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作業，茲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未修訂 |
| 1. 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 1. 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 未修訂 |
| 1.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七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一月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
 | 1.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一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七月一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
 | 應繳資料日期修訂 |
| 1.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其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一) 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7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二)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7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 | 1.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其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成績佔70%、教學成績佔百分之20%、服務成績佔百分之10%。
 | 因應教師多元升等，將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以專門著作送審、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或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並明列三種管道之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的計分比率。 |
| 1. 升等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2.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須有一篇論文在列名SSCI、SCI或EI之期刊上出版或已被接受（申請人需提供正式接受文件）。
3. 以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技術應用成果範圍應與本系專業技術研究有關。
4. 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  | 新增第五點，明訂教師申請升等以專門著作送審、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或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之資格。 |
| 六、各項成績之評定：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分配分各100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1. 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專門著作成績依附表一之考核評分表評分，佔研究項目成績之70%。
2. 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成績平均之，佔研究項目成績之70%。
3.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成績平均之，佔教學項目成績之70%。
4. 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三項成績之評分按比例加總，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需達70分、升等教授者需達75分。
5. 研究項目、教學項目及服務項目等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70分以上。

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連同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五、各項成績之評定：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評分配分各100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一)、著作成績佔研究成績70%，考 核評分表如附表一。(二)、｢研究」、「教學」、「服務」之評審內容與標準併同成績考核評分總表如附表二，三項成績之評分按比例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需達70分以上、升等教授者需達75分以上。(三)、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70分以上。(四)、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連同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1. 原要點之第五點變更為第六點。
2. 明訂教師申請升等以專門著作送審、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或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之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的評分方式。
 |
| 七、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 1.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 原要點之第六點變更為第七點。 |
| 八、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1. 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原要點之第七點變更為第八點。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原要點之第八點變更為第九點。 |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原要點之第九點變更為第十點。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95年12月20日本校第43次校教評會

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9點，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通過，104年6月25日核定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10點，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升等作業，茲依「國立高雄大 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3.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將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本校「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於每年七月一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或一月一日(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
4.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其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5. 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7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
6.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7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
7. 升等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8.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須有一篇論文在列名SSCI、SCI或EI之期刊上出版或已被接受（申請人需提供正式接受文件）。
9. 以技術應用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技術應用成果範圍應與本系專業技術研究有關。
10. 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所規定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11. 各項成績之評定：
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分配分各100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12. 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專門著作成績依附表一之考核評分表評分，佔研究項目成

績之70%。

1. 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

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成績平均之，佔研究項目成績之70%。

1.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系將送本系教評會先行審查，須至少

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系教評會始進行初審。技術報告成績計算係以系教評會出席

委員成績平均之，佔教學項目成績之70%。

1. 研究項目成績、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項目成績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表二、附表三及

附表四，三項成績之評分按比例加總，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需達70分、升等教

授者需達75分。

1. 研究項目、教學項目及服務項目等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

70分以上。

 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應連同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1.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2. 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